

2 .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、 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,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1% 违约金, 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,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; 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, 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1% 滞纳金。

3 .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提供售后服务的,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 .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, 因成交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, 由乙方负责。

5 .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1% 收取违约金。

6 .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, 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 . 在合同有效期内,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,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,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 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, 应立即通知对方,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3 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,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,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 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,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 . 诉讼期间, 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 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,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 .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